

华宸未来价值先锋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 基金 2022 年年度报告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华宸未来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23 年 3 月 31 日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3 年 3 月 15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期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

1.2 目录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2
1.1 重要提示	2
1.2 目录	3
§ 2 基金简介	5
2.1 基金基本情况	5
2.2 基金产品说明	5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7
2.4 信息披露方式	8
2.5 其他相关资料	8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8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8
3.2 基金净值表现	9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10
§ 4 管理人报告	11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11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11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12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13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13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14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5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15
4.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15
§ 5 托管人报告	15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合规守信情况声明	15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合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15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16
§ 6 审计报告	16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16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16
§ 7 年度财务报表	18
7.1 资产负债表	18
7.2 利润表	19
7.3 净资产（基金净值）变动表	21
7.4 报表附注	24
§ 8 投资组合报告	50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50
8.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0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51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52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55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55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56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56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56
8.10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56
8.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6
8.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6
§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57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57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57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57
9.4	期末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基金经理本人及其直系亲属持有本人管理的产 品情况	57
9.5	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57
§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58
§ 11	重大事件揭示	58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58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58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58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58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58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59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59
11.8	其他重大事件	60
§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61
12.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61
12.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62
§ 13	备查文件目录	62
13.1	备查文件目录	62
13.2	存放地点	62
13.3	查阅方式	62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华宸未来价值先锋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宸未来价值先锋
基金主代码	00813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 年 1 月 21 日
基金管理人	华宸未来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4,815,346.66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风险和保持流动性的基础上,通过积极主动的投资管理,追求实现基金资产长期稳健的增值。
投资策略	<p>本基金投资策略的核心在于通过积极主动的股票选择,关注具备相对以及绝对估值优势,并具备较强盈利能力且可持续成长的价值型优秀企业,采取以合理价格买入并在基本面出现较大拐点之前持有的投资方式,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的资本增值。作为一种典型的价值股投资策略,本基金投资策略的特点在于吸收和借鉴国内外较为成熟的价值股投资经验,根据中国股票市场的特点引入相对价值的概念,并以此为依据通过各种主客观标准进行股票选择和投资组合构建,从而在降低风险的同时,提高本基金投资组合的长期超额回报。</p> <p>1、资产配置策略</p> <p>本基金将及时跟踪市场环境变化,根据宏观经济运行态势、宏观经济政策变化、证券市场运行状况、国际市场变化情况、国际政经动态等因素的深入研究,判断证券市场的变化情况和发展趋势,综合评价各类资产的风险收益水平,制定股票、债券、现金等大类资产之间的配置比例、调整原则和调整范围。</p> <p>2、股票投资策略</p> <p>本基金秉承价值投资理念,综合采用定性和定量的分析方法,精选价值型优秀企业,构建收益风险平衡型的股票组合,从而实现基金资产的稳定增值。</p> <p>(1) 价值型优秀企业的精选</p> <p>本基金认为价值型优秀企业的精选,需要综合采用定性分析和定量研究两个方面,定性分析采取“自上而下”的行业配置策略与“自下而上”的公司基本面研究相结合的方式,定量研究则主要根据相关估值指标,通过与全市场或者同行业/板块其他公司的估值比率对比来衡量个股估值的相对高低。</p> <p>1) 定性分析</p> <p>a. 行业配置</p> <p>本基金主要通过各行业景气度综合分析(包括但不限于:行业景气</p>

度、行业竞争格局、行业增长前景、行业盈利能力、行业指数市场表现等因素),就拟投资行业的投资价值进行综合评估,从而确定并主动积极调整行业配置具体比例。在行业景气分析方面,本基金将重点投资于景气度较高且具可持续性的行业;在行业竞争格局方面,本基金将重点投资于行业竞争格局优良的行业。

b. 公司基本面研究

在行业配置的基础上,结合投研团队对公司的案头研究和实地调研,本基金将重点投资于满足以下标准的公司:公司品牌力突出,竞争优势突出且经营稳健,盈利能力较强或具有较好的盈利预期;财务状况运行良好,资产负债结构相对合理,财务风险较小;公司治理结构合理、管理团队相对稳定、管理规范、具有清晰的长期愿景与企业文化、信息透明。

2) 定量分析

定量分析主要根据相关估值指标,通过与全市场或者同行业/板块其他公司的估值比率对比来衡量个股估值的相对高低。本基金将根据上市公司的行业特性及公司本身的特点,选择合适的股票估值方法。可供选择的估值方法包括市盈率法(P/E)、市净率法(P/B)、市盈率-长期成长法(PEG)、企业价值/销售收入(EV/SALES)、企业价值/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法(EV/EBITDA)、自由现金流贴现模型(FCFF, FCFE)或股利贴现模型(DDM)等。通过估值水平分析,基金管理人力争发掘出价值低估或估值合理的股票。此外,本基金还将通过深入分析公司的业绩增长潜力,以发展的眼光对企业进行动态估值,判断不同时点估值的合理性。

(2) 股票组合的构建与调整

本基金在定性的行业分析、个股基本面分析和定量的估值水平分析基础上,进行股票组合的构建。当行业、公司的基本面、股票的估值水平出现较大变化时,本基金将对股票组合适时进行动态调整,力争获得收益与风险的动态平衡,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的资本增值。

3、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投资固定收益类资产的主要目的是在股票市场风险显著增大时,充分利用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投资机会,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并有效降低基金的整体投资风险。本基金在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投资上,将采用自上而下的投资策略,通过对未来利率趋势预期、收益率曲线变动、收益利率差和公司基本面的分析,积极投资,获取超额收益:

(1) 利率趋势预期

准确预测未来利率趋势能为债券投资带来超额收益。本基金将密切关注宏观经济运行状况,通过全面分析货币政策、财政政策和汇率政策变化情况,力争把握未来利率走势,在预期利率下降时加大债券投资久期,在预期利率上升时适度缩小久期,规避利率风险,增加投资收益,创造长期稳定投资回报。

(2) 收益率曲线变动分析

收益率曲线反映了债券期限同收益率之间的关系。公司研究部门将通过预测以及分析收益率曲线的变化情况,及时提示投资部门调整

	<p>债券投资组合长短期品种的比例，从而获得投资收益。</p> <p>(3) 收益率利差分析 在预测和分析同一市场不同板块之间（比如国债与金融债券）、不同市场的同一品种、不同市场的不同板块之间的收益率利差基础上，投资部门采取积极策略选择合适品种进行交易来获取投资收益。</p> <p>(4) 公司基本面分析 公司基本面分析是公司债(包括可转债)投资决策的重要决定因素。研究部门对发行债券公司的基本面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经营状况、运营能力、管理层信用度、所处行业竞争状况等因素）进行“质”和“量”的综合分析，并结合实际调研结果，准确评价该公司债券的信用风险程度，作出投资价值判断。对于可转债，通过判断正股的价格走势及其与可转换债券间的联动关系，从而取得转债购入价格优势或进行市场价差间的套利交易。</p> <p>(5) 可转换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积极关注包括可转换债券和可交换债券等的投资机会，将在对可转换债券和可交换债券条款以及发行人基本面要素进行深入研究的基础上，通过积极主动管理，获得超额收益： 1) 普通可转换债券：可转债是一种含权债券，它同时具备了普通股票所不具备的债性和普通债券所不具备的股性。在投资过程中，本基金将综合运用相对价值分析和价值发现、可转换债券条款博弈策略、可转换债券转股策略； 2) 可交换债券：可在换股期间用于交换股票，重点在于交换的股票是发行人持有的上市公司的存量股票；在投资过程中，本基金将主要关注对应标的公司的基本面价值分析以及对于其债券投资价值的分析。</p> <p>4、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投资资产支持证券将综合运用久期管理、收益率曲线、个券选择和把握市场交易机会等积极策略，在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基础上，通过信用研究和流动性管理，选择经风险调整后相对价值较高的品种进行投资，以期获得长期稳定收益。</p>
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75%+中债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2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混合型基金，风险水平和预期收益高于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华宸未来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 负责人	姓名	宋小龙	王秀荣
	联系电话	021-26066866	0531-68889484
	电子邮箱	songxl@hcmiraefund.com	wangxr01@zts.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4009200699	95538
传真		021-65870287	0531-68889445
注册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四川北路 859 号中信广场 1608 室	山东省济南市经七路 86 号

办公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四川北路 859 号中信广场 1608 室	山东省济南市经七路 86 号证券大厦 10 楼 1006 室
邮政编码	200085	250001
法定代表人	孙琦	王洪

2.4 信息披露方式

本基金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上海证券报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hcmirae.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场所

2.5 其他相关资料

项目	名称	办公地址
会计师事务所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00 号环球金融中心 50 楼
注册登记机构	华宸未来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虹口区四川北路 859 号中信广场 1608 室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1 月 21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938,334.26	6,215,083.48	4,461,177.65
本期利润	-3,441,620.74	-2,171,674.87	13,713,683.37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1585	-0.1147	0.3486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13.39%	-8.49%	31.13%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11.49%	-7.35%	45.73%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4,841,263.81	6,401,147.25	4,747,754.40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1951	0.3502	0.2010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9,656,610.47	24,680,369.77	34,416,094.43
期末基金份额	1.1951	1.3502	1.4573

额净值			
3.1.3 累计 期末指标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基金份额累 计净值增长 率	19.51%	35.02%	45.73%

注：1、上述财务指标采用的计算公式，详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 号〈主要财务指标的计算及披露〉》、《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等相关法规。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以上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基金申购赎回费、基金转换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4、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期末余额和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期末余额的孰低数。表中的“期末”均指报告期最后一个自然日，无论该日是否为开放日或交易所的交易日。

3.2 基金净值表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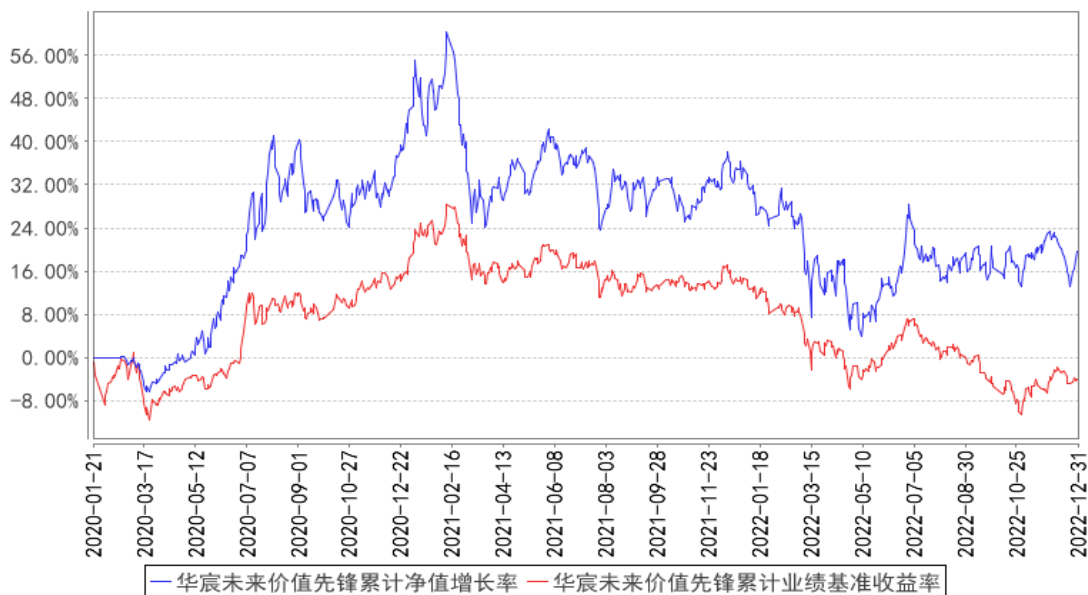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 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 增长率标 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 收益率标准差 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2.53%	1.01%	1.26%	0.96%	1.27%	0.05%
过去六个月	-6.95%	1.14%	-10.28%	0.83%	3.33%	0.31%
过去一年	-11.49%	1.54%	-16.28%	0.96%	4.79%	0.58%
自基金合同生效至 今	19.51%	1.43%	-4.01%	0.98%	23.52%	0.45%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日期为 2020 年 1 月 21 日。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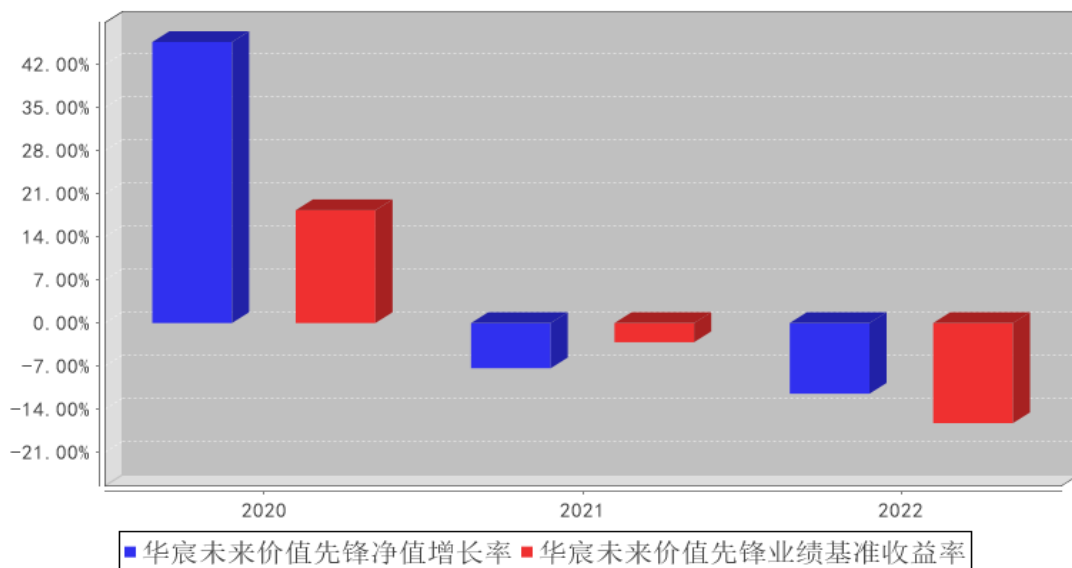
华宸未来价值先锋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 注：1、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75%+中债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25%；
 2、本基金合同生效日期为 2020 年 1 月 21 日，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合同生效已满一年。
 3、本基金建仓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6 个月，截至本报告期末建仓期已结束。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华宸未来价值先锋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注：基金合同生效日期为 2020 年 1 月 21 日，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合同生效已满一年。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本基金于 2020 年 1 月 21 日成立，基金成立不满三年，未进行利润分配。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华宸未来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是经证监许可[2012]370号文批准于2012年6月20日成立。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股东由华宸信托有限责任公司、韩国未来资产基金管理公司、咸阳长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组成，公司性质为中外合资企业。公司注册资本2亿元人民币。公司秉承“规范创造价值，创新推动成长”的经营理念，贯彻投资人利益优先原则，树立长期价值投资理念，专心致力于细分市场的经营战略，从公司品牌、运行机制、企业文化和团队建设等方面构筑公司核心竞争力，努力做到“沉得下来不浮躁，专得下去不浮浅”，将公司打造成为受尊重的资产管理人。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管理人管理3只开放式基金：华宸未来稳健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宸未来价值先锋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华宸未来稳健添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张翼翔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21年1月15日	-	9年	先后任职德勤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师、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研究所行业研究员、太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级研究员。2020年12月加入华宸未来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研究部总监。2021年1月15日起任华宸未来价值先锋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4.1.3 期末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基金经理同时管理的产品情况

在本报告期内，本基金基金经理未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

4.1.4 基金经理薪酬机制

基金经理薪酬激励不存在与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浮动管理费或产品业绩表现挂钩的情况。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在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华宸未来价值先锋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宸未来价值先锋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约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职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本基金管理人通过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加强内部管理，规范基金运作。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合法合规，没有发生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本基金管理人已依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建立起健全、有效、规范的公平交易制度体系和公平交易控制机制，确保管理的不同受托资产得到公平对待，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在投资决策方面，本基金管理人建立了科学的研究方法以及规范的研究管理平台，实行证券备选库和交易对手备选库制度，各受托资产之间实行防火墙制度，通过系统的投资决策方法和明确的投资授权制度，保证受托投资决策的客观性和独立性。

在交易执行方面，本基金管理人实行集中交易制度，并建立了公平的交易分配流程，保证投资指令得以公平对待。对以本基金管理人的名义参与债券一级市场申购、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等交易的，相关基金经理或投资经理应独立确定各受托资产拟申购的价格和数量，基金管理人在获配额度后，按照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的原则进行分配。对以各受托资产名义参与银行间交易、交易所大宗交易等非集中竞价交易的，交易部应充分询价，利用市场公认的第三方信息对交易价格的公允性进行审查，确保各受托资产获得公平的交易机会。本基金通过一家证券公司的交易席位买卖证券的年交易佣金超过当年所有基金买卖证券交易佣金的 30%。

风险管理部对投资交易行为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重点关注公平交易的执行情况和异常交易行为的监控情况。严禁同一受托资产的同日反向交易及其他可能导致不公平或利益输送的交易行为，但完全按照有关指数构成比例进行证券投资的受托资产除外。严格控制不同受托资产间的同日反向交易，禁止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或利益输送的同日反向交易行为。风险管理部门对不同受托资产，尤其是同一位基金经理或投资经理管理的不同受托资产同日同向交易和反向交易的交易时机和交易价差进行监控，同时对不同受托资产临近交易日的同向交易和反向交易的交易时机和交易价差进行分析。发现异常交易情况的，可要求相关基金经理或投资经理对交易的合理性进行解释。风险管理部门对其他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行为进行监控，对于异常交易发生前后不同受托资产买卖该异常交易证券的情况进行分析。发现异常交易情况的，可要求相关基金经理或投资经理对交易的合理性进行解释。风险管理部门编制定期公平交易报告，重点分析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不同受托资产整体收益率差异、分投资类别（股票、债券）的收益率差异以及同一期间、不同时间窗下（如日内、3 日内、5 日内）不同受托资产同向交易的交易价差。公平交易报告由基金经理或投资经理确认后报督察长、总经理审阅。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及公司

内部相关制度规定，从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事后监控等环节严格把关，通过系统和人工等方式在各个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未发现不同投资组合之间存在不公平交易的情况。

4.3.2.1 增加执行的基金经理公平交易制度执行情况及公平交易管理情况

无。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未发生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的情形，未发生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的情形。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未发现本基金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行为。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首先, 2022 年宏观经济受到多重因素影响, 出现阶段性的回落。尤其是以服务消费为主的行业在需求不断萎缩的情况下遭受了较大压力, 本基金坚持价值投资, 主要配置出行板块, 取得了一定的相对收益。

其次, 展望 2023 年目前经济处于复苏通道中, 房地产等国民经济支柱性行业的带动下, 经济增速有望超越 2022 年, 但同时我们也要面对中国经济目前的结构性矛盾, 尤其是在原材料价格冲高回落, 需求反弹的持续性。我们对经济复苏的看法是市场信心恢复是一个循序渐进的过程, 随着输入性通胀因素的回落, 部分国民经济支柱性产业在遭受冲击后将迎来一个资产负债表修复的窗口期, 比如能源行业。

第三, 市场方面, 目前国内的通胀因素还是保持良性阶段, 货币政策短期内仍将保持友好, 市场的核心矛盾还是观察经济复苏的强度和持续程度。在 2022 年持续调整后, 我们对 2023 年市场结构性行情充满信心, 对于部分成长股以及成长性行业在持续调整后迎来较好的布局机会。2023 年将会加大高成长个股的仓位布局, 为持有人创造更好的收益。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止本报告期末本基金份额净值为 1.1951 元;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11.49%,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16.28%。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宏观经济方面, 2023 年主要以复苏为核心, 目前经济部分先行指标已经开始改善, 我们将紧密跟踪相关指标扩散效应, 积极对持仓进行调整。市场看法上, 我们认为市场结构行情主导逻辑不变, 持仓以基本面为核心, 积极的乐观心态应对股市的机会。行业上我们优选过去 2 年受

损行业的资产负债表修复机会，比如能源和出行板块。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本报告期内，为了保证公司合规运作、加强内部控制、防范经营风险、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监察稽核人员在督察长的领导下，按照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管理制度，采用例行检查与专项检查、定期检查和不定期检查相结合的方式，对公司内控制度的合法性和合规性、执行的有效性和完整性、风险的防范和控制等进行了持续的监察稽核，对发现的问题进行提示和追踪落实，按期制作监察稽核报告，并及时呈报公司总经理、董事。

本基金管理人采取的主要措施包括：

（1）梳理规章制度，完善内控体系

根据行业法律法规的变化以及公司内部部门结构调整等情况，公司从治理制度、基本管理制度、部门级规章以及部门具体管理制度四个层面搭建了较为完善的制度体系，形成了公司制度汇编。本报告期内公司共制定和修订了 11 项制度规章。监察稽核部牵头，对涉及公司层面及具体业务部门层面的制度及流程进行了持续梳理，并根据实际运作情况进行修订和完善。这些制度的修订和完善对确保公司各项业务顺利、规范地进行起到了很好的促进作用。

（2）发挥内部审计作用，改进内控流程

公司通过各项合规管理措施以及实时监控、定期检查、专项检查等方法，对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销售、基金运营、客户服务和信息披露等进行了重点监控与稽核，发现问题及时提出改进建议，并督促相关部门进行整改。

（3）开展合规培训，强化员工意识

监察稽核部及时将新颁布的法律法规传递给各相关部门，并对具体的执行和合规要求进行提示。在日常工作中通过邀请外部律所及利用基金业协会、上海基金同业公会等业内组织提供的培训交流机会对公司员工进行合规培训。

（4）审查文件材料，确保合法合规

监察稽核部审查法定信息披露文件、基金持续营销的宣传推介材料、各类新闻通稿、媒体采访稿以及各类合同协议，确保上述文件、材料内容的合法合规、真实完整。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基金整体运作合法合规，有效保障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本基金管理人将一如既往地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继续以风险控制为核心，进一步提高监察稽核工作的科学性和有效性，切实保障基金合规、安全运作。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本公司制订的《基金会计制度》、《基金会计管理制度》、《证券投资基金估值制度》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效地控制基金估值流程。

在每个估值日，本基金管理人按照最新的会计准则、业务指引、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投资品种进行估值，确定证券投资基金的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对基金资产进行估值后，将估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按基金合同规定的估值方法、时间、程序进行复核，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依据本基金合同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对外公布。

本基金管理人设立估值委员会，由总经理、督察长、基金事务部负责人、研究发展部负责人、投资部门负责人、产品管理部负责人、风险管理部负责人、监察稽核部负责人、信息技术部负责人等相关专业人士组成。估值委员会专门负责基金估值工作，直接向公司管理层负责，在确定公司旗下基金的估值方法、估值模型选择、估值模型假设及估值政策和程序的建立等方面为公司管理层提供参考意见，为业务部门的操作提供指导意见并对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在发生了影响估值政策和程序的有效性及适用性的情况后或基金资产在采用新投资策略和新品种时，估值委员会应评价现有估值政策和程序的适用性，并在不适用的情况下，及时召开估值委员会修订相关估值方法，以确保其持续适用。涉及估值政策的变更均须经估值委员会决议批准后执行。

上述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利益冲突。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进行利润分配。

4.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基金为发起式基金，且成立不满三年，不适用《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约定，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进行了监督，对基金净值计算、利润分配、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复核，未发现基金管理人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认真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认为其真实、准确和完整。

§ 6 审计报告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财务报表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编号	安永华明（2023）审字第 61378690_B02 号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审计报告标题	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收件人	华宸未来价值先锋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审计意见	<p>我们审计了华宸未来价值先锋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的利润表、净资产（基金净值）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p> <p>我们认为，后附的华宸未来价值先锋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华宸未来价值先锋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净值变动情况。</p>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p>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华宸未来价值先锋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p>
强调事项	无。
其他事项	无。
其他信息	<p>华宸未来价值先锋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p> <p>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p> <p>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p>

	<p>报告。</p>
<p>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p>	<p>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p> <p>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华宸未来价值先锋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p> <p>治理层负责监督华宸未来价值先锋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财务报告过程。</p>
<p>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p>	<p>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p> <p>(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p> <p>(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p> <p>(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p> <p>(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导致对华宸未来价值先锋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华宸未来价值先锋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不能持续经营。</p> <p>(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p> <p>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p>

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会计师的姓名	石静筠	沈熙苑
会计师事务所的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00 号环球金融中心 50 楼	
审计报告日期	2023 年 3 月 30 日	

§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华宸未来价值先锋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银行存款	7.4.7.1	4,986,101.60	2,768,760.43
结算备付金		142,423.92	68,368.27
存出保证金		5,143.48	4,813.11
交易性金融资产	7.4.7.2	24,852,051.35	22,024,429.40
其中：股票投资		24,852,051.35	21,343,514.00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	680,915.4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其他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7.4.7.3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	-	-
应收清算款		-	383,226.31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86,252.34	19.98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7.4.7.5	-	19,937.56
资产总计		30,071,972.69	25,269,555.06
负债和净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负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7.4.7.3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清算款		-	322,407.61
应付赎回款		75,802.10	321.93
应付管理人报酬		37,153.25	31,393.77

应付托管费		6,192.22	5,232.31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投资顾问费		-	-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7.4.7.6	296,214.65	229,829.67
负债合计		415,362.22	589,185.29
净资产：			
实收基金	7.4.7.7	24,815,346.66	18,279,222.52
其他综合收益		-	-
未分配利润	7.4.7.8	4,841,263.81	6,401,147.25
净资产合计		29,656,610.47	24,680,369.77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30,071,972.69	25,269,555.06

注：（1）报告截止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基金份额净值 1.1951 元，基金份额总额 24,815,346.66 份。

（2）比较数据已根据本年《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的资产负债表格式的要求进行列示：上年度末资产负债表中“应收利息”与“其他资产”项目的“本期末”余额合并列示在本期末资产负债表中“其他资产”项目的“上年度末”余额，上年度末资产负债表中“应付交易费用”、“应付利息”与“其他负债”科目的“本期末”余额合并列示在本期末资产负债表“其他负债”项目的“上年度末”余额。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华宸未来价值先锋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号	本期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一、营业总收入		-2,928,799.94	-1,336,010.75
1. 利息收入		10,585.05	26,331.91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7.4.7.9	10,585.05	11,886.84
债券利息收入		-	14,445.07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
证券出借利息收入		-	-
其他利息收入		-	-
2. 投资收益（损失以“-”		-632,707.12	6,979,682.34

填列)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7.4.7.10	-782,465.60	6,265,972.27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7.4.7.11	-1,094.99	25,620.19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收益	7.4.7.12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7.4.7.13	-	-
衍生工具收益	7.4.7.14	-	-
股利收益	7.4.7.15	150,853.47	688,089.88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 收益		-	-
其他投资收益		-	-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 失以“-”号填列）	7.4.7.16	-2,503,286.48	-8,386,758.35
4. 汇兑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	-
5. 其他收入（损失以“-” 号填列）	7.4.7.17	196,608.61	44,733.35
减：二、营业总支出		512,820.80	835,664.12
1. 管理人报酬	7.4.10.2.1	383,846.41	385,657.19
2. 托管费	7.4.10.2.2	63,974.39	64,276.31
3. 销售服务费	7.4.10.2.3	-	-
4. 投资顾问费		-	-
5. 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支出		-	-
6. 信用减值损失	7.4.7.18	-	-
7. 税金及附加		-	0.07
8. 其他费用	7.4.7.19	65,000.00	385,730.5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 以“-”号填列）		-3,441,620.74	-2,171,674.87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 号填列）		-3,441,620.74	-2,171,674.87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 净额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3,441,620.74	-2,171,674.87

注：比较数据已根据本年《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的利润表格式的要求进行列示：上年度可比期间利润表中“交易费用”项目与“其他费用”项目的“本期”金额合并列示在本期利润表中“其他费用”项目的“上年度可比期间”金额。

7.3 净资产（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华宸未来价值先锋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净资产合计
一、上期期末净资产(基金净值)	18,279,222.52	-	6,401,147.25	24,680,369.77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其他	-	-	-	-
二、本期期初净资产(基金净值)	18,279,222.52	-	6,401,147.25	24,680,369.77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6,536,124.14	-	-1,559,883.44	4,976,240.70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3,441,620.74	-3,441,620.74
(二)、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6,536,124.14	-	1,881,737.30	8,417,861.44
其中：1. 基金申	29,226,769.91	-	5,890,178.73	35,116,948.64

购款				
2. 基金赎回款	-22,690,645.77	-	-4,008,441.43	-26,699,087.20
(三)、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
(四)、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四、本期期末净资产(基金净值)	24,815,346.66	-	4,841,263.81	29,656,610.47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净资产合计
一、上期期末净资产(基金净值)	23,617,101.74	-	10,798,992.69	34,416,094.43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其他	-	-	-	-
二、本期期初净资产(基金净值)	23,617,101.74	-	10,798,992.69	34,416,094.43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5,337,879.22	-	-4,397,845.44	-9,735,724.66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2,171,674.87	-2,171,674.87
(二)、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5,337,879.22	-	-2,226,170.57	-7,564,049.79
其中:1.基金申购款	8,439,588.80	-	3,753,552.45	12,193,141.25
2.基金赎回款	-13,777,468.02	-	-5,979,723.02	-19,757,191.04
(三)、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
(四)、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四、本期期末净资产(基	18,279,222.52	-	6,401,147.25	24,680,369.77

金净值)				
------	--	--	--	--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7.1 至 7.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u>宋小龙</u>	<u>宋小龙</u>	<u>陈婉琪</u>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华宸未来价值先锋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系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892 号《关于准予华宸未来价值先锋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的核准，由基金管理人华宸未来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募集，基金合同于 2020 年 1 月 21 日正式生效，首次设立募集规模为 84,464,016.34 份基金份额。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和注册登记机构为华宸未来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含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公开发行的次级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券、政府支持债券、地方政府债券、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债券）、债券回购、资产支持证券、同业存单、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存款）、货币市场工具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60%-95%，本基金持有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如果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变更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75%+中债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25%。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系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

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资产管理产品相关会计处理规定》和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同时，在信息披露和估值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3 号《会计报表附注的编制及披露》、《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以及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其他相关规定。

本财务报表以本基金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净值变动情况。

7.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7.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7.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记账本位币和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表示。

7.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本基金的金融资产（或负债），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资产）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 金融资产分类

本基金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2) 金融负债分类

本基金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7.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本基金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及不作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其终止确认、修改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本基金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本基金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除上述采用简化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本基金在每个估值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本基金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基金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基金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本基金在每个估值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本基金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估值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

本基金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以及在估值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当本基金不再合理预期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时，本基金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当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或该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已转移，且符合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将终止确认；

本基金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本基金既没有转移

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含交易性金融负债和衍生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如果金融负债的责任已履行、撤销或届满，则对金融负债进行终止确认。

7.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基金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基金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基金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本基金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如下原则确定公允价值并进行估值：

(1)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按照估值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作为公允价值；估值日无报价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应采用最近交易日的报价确定公允价值。有充足证据表明估值日或最近交易日的报价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的，应对报价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

与上述投资品种相同，但具有不同特征的，应以相同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在估值技术中考虑不同特征因素的影响。特征是指对资产出售或使用的限制等，如果该限制是针对资产持有者的，那么在估值技术中不应将该限制作为特征考虑。此外，基金管理人不应考虑因大量持有相关资产或负债所产生的溢价或折价；

(2)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应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时，应优先使用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无法取得相关资产或负债可观察输入值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3) 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方法估值；

(4) 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7.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基金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同时本基金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7.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的基金份额总额所对应的金额。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确认。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基金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基金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基金的实收基金减少。

7.4.4.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包括已实现损益平准金和未实现损益平准金。已实现损益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收益/（损失）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损益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实现利得/（损失）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确认。未实现损益平准金与已实现损益平准金均在“损益平准金”科目中核算，并于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累计亏损）”。

7.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1) 存款利息收入按存款的本金与适用的利率逐日计提的金额入账。若提前支取定期存款，按协议规定的利率及持有期重新计算存款利息收入，并根据提前支取所实际收到的利息收入与账面已确认的利息收入的差额确认利息损失，列入利息收入减项，存款利息收入以净额列示；

(2)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买入/卖出的成交日发生的交易费用，计入投资收益；

债券投资和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持有期间，按证券票面价值与票面利率或内含票面利率或合同利率计算的金额扣除适用情况下的相关税费后的净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在证券实际持有期内逐日计提；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的投资收益于成交日确认，并按成交金额与该交易性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的差额扣除适用情况下的相关税费后的净额入账，同时转出已确认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 股利收益于除息日确认，并按发行人宣告的分红派息比例计算的金额扣除适用情况下的相关税费后的净额入账；

(4) 处置衍生工具的投资收益于成交日确认，并按处置衍生工具成交金额与其成本的差额扣除适用情况下的相关税费后的净额入账，同时转出已确认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按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在回购期内逐日计提；

(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系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等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当期损益的利得或损失；

(7) 其他收入在本基金履行了基金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7.4.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本基金的管理人报酬和托管费等费用按照权责发生制原则，在本基金接受相关服务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支出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7.4.4.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1) 本基金在符合基金法定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可进行收益分配，具体分红方案见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运作情况届时不定期发布的相关分红公告，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 3 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2)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3) 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4) 本基金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5)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在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按照监管部门要求履行适当程序后可调整基金收益的分配原则和支付方式，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但应于变更实施日前在指定媒介公告。

7.4.4.12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的通知》的规定和相关法规的要求，本基金自 2022 年 1 月 1 日开始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进行会计处理。此外，本基金亦已执行财政部于 2022 年发布的《关于印发〈资产管理产品相关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22]14 号）。

新金融工具准则改变了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方式，确定了三个主要的计量类别：摊余成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本基金考虑自身业务模式，以及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特征进行上述分类。

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金融资产减值计量由“已发生损失模型”改为“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适用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减值计量的变更对于本基金的影响不重大。

本基金将基于实际利率法计提的金融工具的利息包含在相应金融工具的账面余额中，并反映在相关“银行存款”、“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等项目中，不单独列示“应收利息”项目或“应付利息”项目。

“信用减值损失”项目，反映本基金计提金融工具信用损失准备所确认的信用损失。本基金将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反映在“利息收入”项目中，其他项目的利息收入从“利息收入”项目调整至“投资收益”项目列示。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日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与原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本报告期期初未分配利润。

于首次执行日（2022 年 1 月 1 日），原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账面价值调整为按照修订后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的新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账面价值的调节如下所述：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银行存款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2,768,760.43 元，自应收利息转入的重分类金额为人民币 291.38 元，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金额为人民币 0.00 元。经上述重分类和重新计量后，银行存款于 2022 年 1 月 1 日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2,769,051.81 元。

结算备付金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68,368.27 元，自应收利息转入的重分类金额为人民币 33.88 元，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金额为人民币 0.00 元。经上述重分类和重新计量后，结算备付金于 2022 年 1 月 1 日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68,402.15 元。

存出保证金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4,813.11 元，自应收利息转入的重分类金额为人民币 2.31 元，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金额为人民币 0.00 元。经上述重分类和重新计量后，存出保证金于 2022 年 1 月 1 日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4,815.42 元。

应收利息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19,937.56 元，转出至银行存款的重分类金额为人民币 291.38 元，转出至结算备付金的重分类金额为人民币 33.88 元，转出至存出保证金的重分类金额为人民币 2.31 元，转出至交易性金融资产的重分类金额为人民币 19,609.99 元。经上述重分类后，应收利息不再作为财务报表项目单独列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22,024,429.40 元，自应收利息转入的重分类金额为人民币 19,609.99 元。经上述重分类后，交易性金融资产于 2022 年 1 月 1 日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22,044,039.39 元。

除上述财务报表项目外，于首次执行日，新金融工具准则的执行对财务报表其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项目无影响。

于首次执行日，新金融工具准则的执行对本基金金融资产计提的减值准备金额无重大影响。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未导致本基金本期期初未分配利润的变化。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会计估计变更。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重大会计差错的内容和更正金额。

7.4.6 税项

7.4.6.1 印花税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自 2008 年 4 月 24 日起，调整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由原先的 3‰调整为 1‰；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自 2008 年 9 月 19 日起，调整由出让方按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缴纳印花税，受让方不再征收，税率不变；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5]103 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因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而发生的股权转让，暂免征收印花税。

7.4.6.2 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36 号文《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增值税试点的通知》的规定，经国务院批准，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金融业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国债、地方政府债利息收入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存款利息收入不征收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46 号文《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的规定，金融机构开展的质押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业务及持有政策性金融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属于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70 号文《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的规定，金融机构开展的买断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业务、同业存款、同业存单以及持有金融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属于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140 号文《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本基金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7]56 号文《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运营证券投资基金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对证券投资基金在 2018 年 1 月 1 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管

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增值税应税行为的销售额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7]90号文《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确定。

7.4.6.3 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维护建设税法》、《征收教育费附加的暂行规定（2011年修订）》及相关地方教育附加的征收规定，凡缴纳消费税、增值税、营业税的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依照规定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除按照相关规定缴纳农村教育事业费附加的单位外）及地方教育费附加。

7.4.6.4 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4]78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2004年1月1日起，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继续免征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5]103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号文《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7.4.6.5 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5]103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32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2008年10月9日起，对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财税[2012]85号文《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2013年1月1日起，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财税[2015]101号文《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

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 2015 年 9 月 8 日起，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7.4.7 重要财务报表项目的说明

7.4.7.1 银行存款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上年度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活期存款	4,986,101.60	2,768,760.43
等于：本金	4,985,718.36	2,768,760.43
加：应计利息	383.24	-
减：坏账准备	-	-
定期存款	-	-
等于：本金	-	-
加：应计利息	-	-
减：坏账准备	-	-
其中：存款期限 1 个月以内	-	-
存款期限 1-3 个月	-	-
存款期限 3 个月以上	-	-
其他存款	-	-
等于：本金	-	-
加：应计利息	-	-
减：坏账准备	-	-
合计	4,986,101.60	2,768,760.43

7.4.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应计利息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26,489,590.46	-	24,852,051.35	-1,637,539.11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黄金合约	-	-	-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	-	-
	银行间市场	-	-	-
	合计	-	-	-
资产支持证券	-	-	-	-
基金	-	-	-	-
其他	-	-	-	-
合计	26,489,590.46	-	24,852,051.35	-1,637,539.11
项目	上年度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应计利息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20,472,687.23	-	21,343,514.00	870,826.77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黄金合约		-	-	-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685,994.80	-	680,915.40	-5,079.40
	银行间市场	-	-	-	-
	合计	685,994.80	-	680,915.40	-5,079.40
资产支持证券		-	-	-	-
基金		-	-	-	-
其他		-	-	-	-
合计		21,158,682.03	-	22,024,429.40	865,747.37

7.4.7.3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7.4.7.3.1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期末余额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无衍生金融资产/负债余额。

7.4.7.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1 各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期末余额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未持有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2 期末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未持有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7.4.7.5 其他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2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21年12月31日
应收利息	-	19,937.56
其他应收款	-	-
待摊费用	-	-
合计	-	19,937.56

7.4.7.6 其他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2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21年12月31日
应付券商交易单元保证金	-	-
应付赎回费	177.50	0.73
应付证券出借违约金	-	-
应付交易费用	71,037.15	34,828.94
其中：交易所市场	71,037.15	34,828.94
银行间市场	-	-
应付利息	-	-
预提费用	225,000.00	195,000.00
合计	296,214.65	229,829.67

7.4.7.7 实收基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18,279,222.52	18,279,222.52
本期申购	29,226,769.91	29,226,769.91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22,690,645.77	-22,690,645.77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前	-	-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调整	-	-
本期申购	-	-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	-
本期末	24,815,346.66	24,815,346.66

注：申购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赎回含转换出份额。

7.4.7.8 未分配利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本期期初	9,052,798.66	-2,651,651.41	6,401,147.25
本期利润	-938,334.26	-2,503,286.48	-3,441,620.74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2,787,640.19	-905,902.89	1,881,737.30
其中：基金申购款	12,233,869.88	-6,343,691.15	5,890,178.73
基金赎回款	-9,446,229.69	5,437,788.26	-4,008,441.43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10,902,104.59	-6,060,840.78	4,841,263.81

7.4.7.9 存款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9,290.17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	-
其他存款利息收入	-	-
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1,155.73	1,333.98
其他	139.15	320.52
合计	10,585.05	11,886.84

7.4.7.10 股票投资收益

7.4.7.10.1 股票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日	31日
股票投资收益——买卖 股票差价收入	-782,465.60	6,265,972.27
股票投资收益——赎回 差价收入	-	-
股票投资收益——申购 差价收入	-	-
股票投资收益——证券 出借差价收入	-	-
合计	-782,465.60	6,265,972.27

7.4.7.10.2 股票投资收益——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卖出股票成交总额	99,838,177.48	118,121,813.59
减：卖出股票成本总额	100,355,885.83	111,855,841.32
减：交易费用	264,757.25	-
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782,465.60	6,265,972.27

7.4.7.10.3 股票投资收益——证券出借差价收入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股票投资收益-证券出借差价收入。

7.4.7.11 债券投资收益

7.4.7.11.1 债券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债券投资收益——利息收入	6,899.81	-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 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 期兑付）差价收入	-7,994.80	25,620.19
债券投资收益——赎回 差价收入	-	-
债券投资收益——申购	-	-

差价收入		
合计	-1,094.99	25,620.19

7.4.7.11.2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 日
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交总额	704,509.80	979,478.45
减：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本总额	685,994.80	935,840.00
减：应计利息总额	26,509.80	18,018.26
减：交易费用	-	-
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7,994.80	25,620.19

7.4.7.11.3 债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债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7.4.7.11.4 债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债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7.4.7.12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7.4.7.12.1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7.4.7.12.2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买卖资产支持证券差价收入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7.4.7.12.3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7.4.7.12.4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7.4.7.13 贵金属投资收益

7.4.7.13.1 贵金属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贵金属投资收益。

7.4.7.13.2 贵金属投资收益——买卖贵金属差价收入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贵金属投资收益—买卖贵金属差价收入。

7.4.7.13.3 贵金属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贵金属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7.4.7.13.4 贵金属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贵金属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7.4.7.14 衍生工具收益

7.4.7.14.1 衍生工具收益——买卖权证差价收入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衍生工具收益——买卖权证差价收入。

7.4.7.14.2 衍生工具收益——其他投资收益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衍生工具收益——其他投资收益。

7.4.7.15 股利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 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 31日
股票投资产生的股利收益	150,853.47	688,089.88
其中：证券出借权益补偿收入	-	-
基金投资产生的股利收益	-	-
合计	150,853.47	688,089.88

7.4.7.1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本期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 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1年1月1日至2021 年12月31日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2,503,286.48	-8,386,758.35
股票投资	-2,508,365.88	-8,383,198.95
债券投资	5,079.40	-3,559.4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基金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其他	-	-
2. 衍生工具	-	-
权证投资	-	-
3. 其他	-	-
减：应税金融商品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预估增值税	-	-
合计	-2,503,286.48	-8,386,758.35

7.4.7.17 其他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 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1年1月1日至2021 年12月31日
基金赎回费收入	196,570.09	44,733.35
基金转换费收入	38.52	-
合计	196,608.61	44,733.35

7.4.7.18 信用减值损失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信用减值损失（上年度可比期间：不适用）。

7.4.7.19 其他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 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 日
审计费用	35,000.00	35,000.00
信息披露费	30,000.00	50,000.00
证券出借违约金	-	-
交易费用	-	300,730.55
合计	65,000.00	385,730.55

7.4.8 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7.4.8.1 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重大或有事项。

7.4.8.2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财务报表批准日，本基金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7.4.9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华宸未来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基金发起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	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
华宸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咸阳长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韩国未来资产管理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上海华宸未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全资子公司

注：以下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10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10.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10.1.1 股票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6,145,421.54	100.00	228,239,392.86	100.00

7.4.10.1.2 债券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847,473.25	100.00

7.4.10.1.3 债券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债券回购交易。

7.4.10.1.4 权证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权证交易。

7.4.10.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8,169.85	100.00	71,037.15	100.00
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62,355.26	100.00	34,828.94	100.00

注：1、上述佣金按市场佣金率计算，以扣除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收取证管费、经手费和由券商承担的证券结算风险基金后的净额列示。

2、该类佣金协议的服务范围还包括佣金收取方为本基金提供的证券投资研究成果和市场信息服务等。

7.4.10.2 关联方报酬

7.4.10.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383,846.41	385,657.19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57,881.83	53,482.95

注：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1.50% 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text{基金管理费率} /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

7.4.10.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63,974.39	64,276.31

注：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0.25% 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text{基金托管费率} /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

7.4.10.2.3 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

7.4.10.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7.4.10.4 报告期内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7.4.10.4.1 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固定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适用固定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

7.4.10.4.2 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市场化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适用市场化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

7.4.10.5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10.5.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项目	本期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0年1月21日）持有的基金份额	10,000,350.00	10,000,350.00
报告期初持有的基金份额	10,000,350.00	10,000,350.00
报告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	-	-
报告期间因拆分变动份额	-	-
减：报告期间赎回/卖出总份额	-	-
报告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10,000,350.00	10,000,350.00
报告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40.3000%	54.7100%

注：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期间赎回/卖出总份额含转换出份额。

7.4.10.5.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于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未投资本基金。

7.4.10.6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未持有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当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产生利息收入。

7.4.10.7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在承销期内直接购入关联方承销的证券。

7.4.10.8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需要说明的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7.4.11 利润分配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利润分配。

7.4.12 期末（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12.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本基金无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12.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因暂时停牌而流通受限的股票。

7.4.12.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12.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基金无因从事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余额。

7.4.12.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基金无因从事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余额。

7.4.12.4 期末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证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融出证券。

7.4.13 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

7.4.13.1 风险管理政策和组织架构

本基金金融工具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本基金管理人制定了政策和程序来识别及分析这些风险，并设定适当的风险限额及内部控制流程，通过可靠的管理及信息系统持续监控上述各类风险。

本基金管理人奉行全面风险管理、全员风险管理，公司构建了分工明确、相互协作、彼此制约的风险管理组织架构体系。董事会负责公司整体经营风险的管理，对公司建立风险管理体系和维持其有效性承担最终责任。董事会下设风险管理委员会，协助董事会进行风险管理，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起草公司风险管理战略，审议、监督、检查、评估公司经营管理与受托投资的风险控制状况。管理层负责落实董事会拟定的风险管理政策，并对风险控制的有效执行承担责任。公司内设风险控制委员会，协助管理层进行风险控制，风险控制委员会负责组织风险管理体系的建设，确定风险管理原则、目标和方法，审议风险管理制度和流程，指导重大风险事件的处理。督察长

负责监督检查公司风险管理工作的执行情况，评价公司内部风险控制制度的合法性、合规性和有效性，并向董事会报告。公司各部门是风险控制措施的执行部门，负责识别和控制业务活动中潜在风险，做好风险的事先防范与控制，作为一线责任人将风险控制在最小范围内。同时，公司设立监察稽核部和风险管理部，两者依各自职能对公司运作各环节的各类风险进行监控与分析，并向管理层汇报。

本基金管理人对于金融工具的风险管理方法主要是通过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的方法去估测各种风险产生的可能损失。从定性分析的角度出发，判断风险损失的严重程度和出现同类风险损失的频度。同时从定量分析的角度出发，根据本基金的投资目标，结合基金资产所运用金融工具特征通过特定的风险量化指标、模型，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检查和评估，并通过相应决策，将风险控制在可承受的范围内。

7.4.13.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基金在交易过程中因交易对手未履行合约责任，或者基金所投资证券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等情况，导致基金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的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交易前对交易对手的资信状况进行了充分的评估。本基金的活期银行存款由本基金的托管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转存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该机构存款相关的信用风险不重大。本基金在交易所进行的交易均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为交易对手完成证券交收和款项清算，违约风险可能性很小。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立了信用风险管理流程，通过对投资品种信用等级评估来控制证券发行人的信用风险，并通过分散化投资以分散信用风险。

7.4.13.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基金管理人未能以合理价格及时变现基金资产以支付投资者赎回款项的风险。本基金的流动性风险一方面来自基金份额持有人随时可以赎回其持有的份额，另一方面来自于投资品种所处的市场交易不活跃所带来的变现困难或因投资集中而无法在市场出现剧烈波动的情况下以合理的价格变现。

7.4.13.3.1 报告期内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分析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等有关法规的要求建立健全开放式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的内部控制体系，审慎评估各类资产的流动性，针对性制定流动性风险管理措施，对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进行管理。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采用监控基金组合资产持仓集中度指标、逆回购交易的到期日与交易对

手的集中度、流动性受限资产比例、基金组合资产中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可变现价值以及压力测试等方式防范流动性风险，并于开放日对本基金的申购赎回情况进行监控，保持基金投资组合中的可用现金头寸与之相匹配，确保本基金资产的变现能力与投资者赎回需求的匹配与平衡。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合同中设计了巨额赎回条款，约定在非常情况下赎回申请的处理方式，控制因开放申购赎回带来的流动性风险，有效保障基金持有人利益。

本基金所持证券均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因此，除在 7.4.12 列示的部分基金资产流通暂时受限制不能自由转让的情况外，本期末本基金持有的证券均能及时变现。此外，本基金可通过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方式借入短期资金应对流动性需求，其上限一般不超过基金持有的债券资产的公允价值。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无重大流动性风险。

7.4.13.4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所处市场各类价格因素的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7.4.13.4.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基金的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受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的生息资产主要为银行存款、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及债券投资等。

7.4.13.4.1.1 利率风险敞口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 个月以内	1-3 个月	3 个月-1 年	1-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银行存款	4,986,101.60	-	-	-	-	-	4,986,101.60
结算备付金	142,423.92	-	-	-	-	-	142,423.92
存出保证金	5,143.48	-	-	-	-	-	5,143.48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	24,852,051.35	24,852,051.35
应收申购款	-	-	-	-	-	86,252.34	86,252.34
资产总计	5,133,669.00	-	-	-	-	24,938,303.69	30,071,972.69
负债							
应付赎回款	-	-	-	-	-	75,802.10	75,802.10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	-	37,153.25	37,153.25
应付托管费	-	-	-	-	-	6,192.22	6,192.22
其他负债	-	-	-	-	-	296,214.65	296,214.65
负债总计	-	-	-	-	-	415,362.22	415,362.22
利率敏感度缺口	5,133,669.00	-	-	-	-	24,522,941.47	29,656,610.47
上年度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 个月以内	1-3 个月	3 个月-1 年	1-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银行存款	2,768,760.43	-	-	-	-	2,768,760.43
结算备付金	68,368.27	-	-	-	-	68,368.27
存出保证金	4,813.11	-	-	-	-	4,813.11
交易性金融资产	-	-680,915.40	-	-	-21,343,514.00	22,024,429.40
应收清算款	-	-	-	-	383,226.31	383,226.31
应收申购款	-	-	-	-	19.98	19.98
其他资产	-	-	-	-	19,937.56	19,937.56
资产总计	2,841,941.81	-680,915.40	-	-	-21,746,697.85	25,269,555.06
负债						
应付清算款	-	-	-	-	322,407.61	322,407.61
应付赎回款	-	-	-	-	321.93	321.93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	31,393.77	31,393.77
应付托管费	-	-	-	-	5,232.31	5,232.31
其他负债	-	-	-	-	229,829.67	229,829.67
负债总计	-	-	-	-	589,185.29	589,185.29
利率敏感度缺口	2,841,941.81	-680,915.40	-	-	-21,157,512.56	24,680,369.77

注：表中所示为本基金资产及负债的公允价值，并按照合约规定的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孰早者进行了分类。

7.4.13.4.1.2 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影响生息资产公允价值的其他变量不变，仅利率发生变动；		
	利率变动范围合理。		
分析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2022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2021年12月31日）
分析	基准点利率减少0.1%	-	175.27
	基准点利率增加0.1%	-	-175.27

注：1、上表为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反映了在其他变量不变的假设下，利率发生合理、可能的变动时，为交易而持有的债券公允价值的变动将对基金净值产生的影响，本基金本期末未持有交易性债券投资，因此市场利率的变动对于本基金资产净值无重大影响。

2、本期末时间为2022年12月31日；

3、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7.4.13.4.2 外汇风险

本基金所有资产及负债以人民币计价，因此无外汇风险。

7.4.13.4.3 其他价格风险

本基金所面临的其他价格风险主要系市场价格风险。市场价格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除市场利率和外汇汇率以外的市场价格因素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主要投资于证券交易所上市或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股票和债券，所面临的最大市场价格风险由所持有的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决定。本基金通过投资组合的分散化降低市场价格风险。

7.4.13.4.3.1 其他价格风险敞口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2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21年12月31日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 比例（%）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 比例（%）
交易性金融资产—股票投资	24,852,051.35	83.80	21,343,514.00	86.48
交易性金融资产—基金投资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债券投资	-	-	680,915.40	2.76
交易性金融资产—贵金属投资	-	-	-	-
衍生金融资产—权证投资	-	-	-	-
其他	-	-	-	-
合计	24,852,051.35	83.80	22,024,429.40	89.24

7.4.13.4.3.2 其他价格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基金的市场价格风险主要源于市场的系统性风险，即与基金的贝塔系数紧密相关；		
	以下分析，除业绩比较基准发生变动，其他影响基金资产公允价值的风险变量保持不变。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2022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2021年12月31日）
分析	业绩比较基准减少	-362,736.55	-307,355.96

	1%		
	业绩比较基准增加	362,736.55	307,355.96
	1%		

注：1、本基金管理人运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对本基金的市场价格风险进行分析。上表为市场价格风险的敏感性分析，反映了在其他变量不变的假设下，业绩比较基准所对应的市场组合的价格发生合理、可能的变动时，将对基金净值产生的影响；

2、本期末时间为 2022 年 12 月 31 日；

3、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7.4.14 公允价值

7.4.14.1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7.4.14.2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7.4.14.2.1 各层次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单位：人民币元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	本期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层次	24,852,051.35	21,343,514.00
第二层次	-	680,915.40
第三层次	-	-
合计	24,852,051.35	22,024,429.40

7.4.14.2.2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本基金以导致各层次之间转换的事项发生日为确认各层次之间转换的时点。对于公开市场交易的股票、债券等投资，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交易不活跃或非公开发行等情况，本基金不会于停牌日至交易恢复活跃日期间、交易不活跃期间及限售期间将相关投资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次，并根据估值调整中采用的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

层次，确定相关投资的公允价值应属第二层次或第三层次。

7.4.14.3 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未持有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7.4.14.4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相关说明

本基金持有的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这些金融工具因其剩余期限较短，所以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若。

7.4.15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 8 投资组合报告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24,852,051.35	82.64
	其中：股票	24,852,051.35	82.64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5,128,525.52	17.05
8	其他各项资产	91,395.82	0.30
9	合计	30,071,972.69	100.00

8.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8.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 (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3,560,300.00	12.01
C	制造业	8,875,970.00	29.93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2,415,781.35	41.87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J	金融业	-	-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24,852,051.35	83.80

8.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沪港通投资股票。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011	华能国际	392,000	2,983,120.00	10.06
2	000539	粤电力A	409,957	2,275,261.35	7.67
3	600483	福能股份	200,000	2,116,000.00	7.14
4	000975	银泰黄金	170,000	1,876,800.00	6.33
5	000690	宝新能源	280,000	1,820,000.00	6.14
6	002155	湖南黄金	130,000	1,683,500.00	5.68
7	300776	帝尔激光	12,000	1,512,000.00	5.10
8	300395	菲利华	25,000	1,375,000.00	4.64
9	600027	华电国际	230,000	1,352,400.00	4.56
10	000543	皖能电力	300,000	1,344,000.00	4.53
11	300217	东方电热	210,000	1,190,700.00	4.01
12	601865	福莱特	30,000	999,300.00	3.37
13	002001	新和成	50,000	937,500.00	3.16
14	300529	健帆生物	23,000	712,310.00	2.40
15	301069	凯盛新材	25,000	689,500.00	2.32
16	000600	建投能源	100,000	525,000.00	1.77
17	603486	科沃斯	7,000	510,580.00	1.72
18	301021	英诺激光	10,000	257,900.00	0.87
19	002037	保利联合	20,000	230,600.00	0.78
20	002901	大博医疗	6,000	204,180.00	0.69

21	603520	司太立	10,000	195,700.00	0.66
22	300094	国联水产	10,000	60,700.00	0.20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8.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1111	中国国航	5,191,579.00	21.04
2	600009	上海机场	4,224,539.00	17.12
3	603885	吉祥航空	4,092,814.00	16.58
4	000539	粤电力 A	3,172,892.37	12.86
5	600029	南方航空	3,144,970.00	12.74
6	000690	宝新能源	3,097,032.00	12.55
7	600011	华能国际	3,001,767.00	12.16
8	601021	春秋航空	2,973,247.00	12.05
9	000543	皖能电力	2,858,200.00	11.58
10	000975	银泰黄金	2,782,610.00	11.27
11	601865	福莱特	2,324,999.00	9.42
12	600483	福能股份	2,288,649.00	9.27
13	002155	湖南黄金	1,811,925.00	7.34
14	601636	旗滨集团	1,715,516.00	6.95
15	000961	中南建设	1,704,200.00	6.91
16	300776	帝尔激光	1,644,329.00	6.66
17	300750	宁德时代	1,635,773.00	6.63
18	600004	白云机场	1,513,524.00	6.13
19	300395	菲利华	1,463,427.50	5.93
20	603688	石英股份	1,441,174.00	5.84
21	300217	东方电热	1,437,219.00	5.82
22	600115	中国东航	1,389,109.00	5.63
23	605080	浙江自然	1,384,578.20	5.61
24	600258	首旅酒店	1,330,483.00	5.39
25	600048	保利发展	1,324,876.00	5.37
26	600702	舍得酒业	1,318,465.00	5.34
27	600988	赤峰黄金	1,294,066.00	5.24
28	603486	科沃斯	1,293,061.00	5.24
29	300529	健帆生物	1,292,953.00	5.24
30	605111	新洁能	1,284,854.10	5.21
31	600027	华电国际	1,283,255.00	5.20
32	000656	金科股份	1,274,800.00	5.17
33	603520	司太立	1,230,363.00	4.99
34	603136	天目湖	1,174,598.00	4.76
35	300026	红日药业	1,149,900.00	4.66
36	002821	凯莱英	1,099,925.00	4.46

37	002001	新和成	1,093,651.60	4.43
38	003002	壶化股份	1,049,397.00	4.25
39	300786	国林科技	1,038,746.00	4.21
40	002928	华夏航空	1,012,561.00	4.10
41	603456	九洲药业	1,012,531.00	4.10
42	002507	涪陵榨菜	973,647.00	3.95
43	601888	中国中免	941,496.00	3.81
44	002901	大博医疗	938,890.00	3.80
45	600383	金地集团	901,892.00	3.65
46	600110	诺德股份	899,542.00	3.64
47	301101	明月镜片	878,668.58	3.56
48	300888	稳健医疗	855,249.00	3.47
49	600557	康缘药业	832,000.00	3.37
50	301069	凯盛新材	806,816.00	3.27
51	605376	博迁新材	751,774.00	3.05
52	603355	莱克电气	706,240.00	2.86
53	300982	苏文电能	689,637.00	2.79
54	600984	建设机械	689,473.00	2.79
55	300677	英科医疗	672,110.00	2.72
56	300308	中际旭创	661,700.00	2.68
57	300057	万顺新材	656,074.05	2.66
58	300896	爱美客	595,455.00	2.41
59	603008	喜临门	589,954.00	2.39
60	600197	伊力特	583,460.00	2.36
61	002241	歌尔股份	565,997.00	2.29
62	000600	建投能源	551,600.00	2.23
63	002991	甘源食品	542,620.00	2.20
64	600436	片仔癀	525,955.00	2.13
65	605108	同庆楼	524,950.00	2.13
66	002409	雅克科技	524,175.00	2.12
67	600230	沧州大化	517,379.00	2.10
68	605007	五洲特纸	494,160.00	2.00

注：买入包括二级市场上主动的买入、新股、配股、债转股、换股及行权等获得的股票，买入金额按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1111	中国国航	6,355,848.00	25.75
2	600009	上海机场	4,504,017.00	18.25
3	603885	吉祥航空	3,999,345.00	16.20
4	600029	南方航空	3,006,609.00	12.18

5	601021	春秋航空	2,889,712.00	11.71
6	002821	凯莱英	2,273,248.00	9.21
7	603456	九洲药业	1,937,085.00	7.85
8	002507	涪陵榨菜	1,916,112.99	7.76
9	600115	中国东航	1,895,474.00	7.68
10	600702	舍得酒业	1,853,034.00	7.51
11	601636	旗滨集团	1,825,402.00	7.40
12	000961	中南建设	1,692,059.00	6.86
13	000690	宝新能源	1,680,316.00	6.81
14	000543	皖能电力	1,565,466.00	6.34
15	600519	贵州茅台	1,551,199.00	6.29
16	600004	白云机场	1,534,820.00	6.22
17	300750	宁德时代	1,529,867.00	6.20
18	600048	保利发展	1,486,486.00	6.02
19	600258	首旅酒店	1,471,184.00	5.96
20	603688	石英股份	1,470,666.00	5.96
21	603136	天目湖	1,434,605.05	5.81
22	605111	新洁能	1,346,251.00	5.45
23	601865	福莱特	1,245,215.00	5.05
24	600988	赤峰黄金	1,195,350.00	4.84
25	000539	粤电力 A	1,189,000.00	4.82
26	000568	泸州老窖	1,188,966.00	4.82
27	300026	红日药业	1,177,125.00	4.77
28	600809	山西汾酒	1,168,109.00	4.73
29	003002	壶化股份	1,162,817.00	4.71
30	603520	司太立	1,157,742.00	4.69
31	000333	美的集团	1,091,624.00	4.42
32	300786	国林科技	1,069,800.00	4.33
33	601888	中国中免	1,058,872.00	4.29
34	605080	浙江自然	1,019,574.80	4.13
35	002928	华夏航空	1,016,044.00	4.12
36	002968	新大正	972,764.00	3.94
37	600110	诺德股份	927,000.00	3.76
38	301101	明月镜片	919,706.66	3.73
39	603486	科沃斯	885,193.00	3.59
40	601567	三星医疗	849,292.00	3.44
41	605376	博迁新材	833,308.00	3.38
42	000656	金科股份	825,500.00	3.34
43	600557	康缘药业	824,450.00	3.34
44	002050	三花智控	815,266.00	3.30
45	603187	海容冷链	789,737.00	3.20
46	002901	大博医疗	789,100.00	3.20
47	600887	伊利股份	787,463.00	3.19

48	605337	李子园	773,227.80	3.13
49	603444	吉比特	772,560.00	3.13
50	603369	今世缘	767,677.00	3.11
51	603309	维力医疗	743,198.00	3.01
52	605007	五洲特纸	722,866.00	2.93
53	300888	稳健医疗	719,699.00	2.92
54	300677	英科医疗	707,634.80	2.87
55	600383	金地集团	698,926.00	2.83
56	300982	苏文电能	698,303.00	2.83
57	603893	瑞芯微	669,235.76	2.71
58	603008	喜临门	656,152.00	2.66
59	002158	汉钟精机	654,108.00	2.65
60	600197	伊力特	650,663.00	2.64
61	300308	中际旭创	646,050.00	2.62
62	300896	爱美客	617,161.00	2.50
63	600984	建设机械	608,115.82	2.46
64	300057	万顺新材	603,600.00	2.45
65	002241	歌尔股份	601,811.00	2.44
66	000975	银泰黄金	599,068.00	2.43
67	603355	莱克电气	594,856.00	2.41
68	300529	健帆生物	585,914.00	2.37
69	002991	甘源食品	529,789.00	2.15
70	002409	雅克科技	523,600.00	2.12
71	605108	同庆楼	508,142.00	2.06
72	600436	片仔癀	499,533.00	2.02
73	001914	招商积余	498,600.00	2.02

注：卖出包括二级市场上主动的卖出、换股、要约收购、发行人回购及行权等减少的股票，卖出金额按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成本（成交）总额	106,372,789.06
卖出股票收入（成交）总额	99,838,177.48

注：买入股票成本、卖出股票收入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8.10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股指期货。

8.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8.11.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国债期货。

8.11.2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国债期货。

8.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12.1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末未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8.12.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是否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注：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情况，本基金管理人从制度和流程上要求股票必须先入库再买入。

8.12.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5,143.48
2	应收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86,252.34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91,395.82

8.12.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可转换债券。

8.12.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8.12.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持有人户数 (户)	户均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
2,008	12,358.24	10,026,205.77	40.4032	14,789,140.89	59.5968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 (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4,772,645.50	19.2326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项目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 (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发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10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10~50

9.4 期末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基金经理本人及其直系亲属持有本人管理的产品情况

无

9.5 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	持有份额 占基金总 份额比例 (%)	发起份额总数	发起份额占 基金总份额 比例(%)	发起份额承 诺持有期限
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	10,000,350.00	40.3	10,000,350.00	40.3	三年
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	-	-	-	-	-

基金经理等人员	-	-	-	-	-
基金管理人股东	-	-	-	-	-
其他	-	-	-	-	-
合计	10,000,350.00	40.3	10,000,350.00	40.3	-

§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0年1月21日） 基金份额总额	84,464,016.34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18,279,222.52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29,226,769.91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22,690,645.77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4,815,346.66

注：总申购份额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总赎回份额含转换出份额。

§ 11 重大事件揭示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内未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重大人事变动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未发生重大人事变动。

(2) 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无重大人事变动。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内，无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以及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内未发生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基金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为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更换会计师事务所。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11.6.1 管理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措施-	内容
受到稽查或处罚等措施的主体	公司及相关责任人
受到稽查或处罚等措施的时间	2022 年 7 月 21 日
采取稽查或处罚等措施的机构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
受到的具体措施类型	责令改正并暂停办理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备案,对相关责任人出具警示函
受到稽查或处罚等措施的原因	私募资产管理计划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
管理人采取整改措施的情况(如提出整改意见)	基金管理人对此高度重视,积极开展整改工作,对具体问题进行深入整改,全面完善公司私募资产管理业务。
其他	前述事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不利影响。

11.6.2 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无受稽查或处罚的情况。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1.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	206,145,421.54	100.00	148,169.85	100.00	-

注:1、基金选择代理证券买卖的证券经营机构并租用其专用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为:该证券经营机构资历雄厚,信誉良好,注册资本不少于3亿元人民币;财务状况良好,经营行为规范,最近一年未发生重大违规行为而受到有关管理机关的处罚;内部管理规范、严格,具备健全的内控制度,并能满足基金运作高度保密的要求;具备基金运作所需的高效、安全的通讯条件,交易设施符合代理本基金进行证券交易的需,并能为本基金提供全面的信息服;研究实力较强,有固定的研究机构和专门研究人员,能及时、定期、全面地为本基金提供宏观经济、行业情况、市场走向、个股分析的研究报告及周到的信息服务,并能根据基金投资的特定要求,提供专题研究报告;2、基金租用专用交易单元的程序:本基金管理人根据上述标准考察证券经营机构,考察结果经公司领导审批后,与被选中的证券经营机构签订《券商交易单元租用协议》并办理基金专用交易单元租用手续;交易单元租用协议期限为一年,到期后若双方没有异议可自动延期一年。

11.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11.8 其他重大事件

序号	公告事项	法定披露方式	法定披露日期
1	华宸未来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证券投资基金 2021 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公告	本公司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2 年 1 月 1 日
2	华宸未来价值先锋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1 年第 4 季度报告	本公司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2 年 1 月 24 日
3	华宸未来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全部基金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2022 年 1 月 24 日
4	华宸未来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参与代销机构北京中植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本公司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2 年 3 月 17 日
5	华宸未来价值先锋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1 年年度报告	本公司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2 年 3 月 31 日
6	华宸未来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全部基金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2022 年 3 月 31 日
7	华宸未来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全部基金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2022 年 4 月 22 日
8	华宸未来价值先锋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2 年第 1 季度报告	本公司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2 年 4 月 22 日
9	华宸未来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参与代销机构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本公司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2 年 6 月 17 日
10	华宸未来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证券投资基金 2022 年上半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公告	本公司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2 年 7 月 1 日
11	华宸未来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暂停喜鹊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办理旗下基金相关销售业务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本公司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2 年 7 月 15 日
12	华宸未来价值先锋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2 年第 2 季度报告	本公司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2 年 7 月 21 日

13	华宸未来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全部基金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2022 年 7 月 21 日
14	华宸未来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增加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并参与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本公司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2 年 8 月 25 日
15	华宸未来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 增加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并参与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本公司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2 年 8 月 29 日
16	华宸未来价值先锋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2 年中期报告	本公司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2 年 8 月 31 日
17	华宸未来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 2022 年中期报告提示性公告	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2022 年 8 月 31 日
18	华宸未来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全部基金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2022 年 10 月 26 日
19	华宸未来价值先锋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2 年第 3 季度报告	本公司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2 年 10 月 26 日
20	华宸未来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增加北京广源达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并参与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本公司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2 年 11 月 22 日
21	华宸未来价值先锋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2022 年第 1 号）	本公司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2 年 12 月 16 日
22	华宸未来价值先锋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本公司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2 年 12 月 16 日

§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2.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
机构	1	20220101 - 20221231	10,000,350.00	-	-	10,000,350.00	40.3000
个人	1	20220101 - 20220529	3,959,810.12	-	-	3,959,810.12	15.9600
个人	2	20220608 - 20220627	3,959,810.12	-	-	3,959,810.12	15.9600
产品特有风险							
本基金由于存在上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存在以下特有风险：							

(1)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投资者大额赎回导致的基金净值波动风险；(2)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投资者大额赎回导致的流动性风险；(3)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投资者大额赎回导致的巨额赎回风险。(4) 本年度管理人旗下所管理的产品，作为一致行动人进行合并计算。

上述报告期内机构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超过 20%的情况，为本基金基金管理人使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份额的情况，持有期限不少于 3 年。因此不存在上述特有风险。

12.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 13 备查文件目录

13.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批准本基金设立的文件；
- 2、《华宸未来价值先锋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3、《华宸未来价值先锋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4、《华宸未来价值先锋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5、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
- 6、本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的各项公告原件。

13.2 存放地点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场所。

13.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登陆基金管理人互联网站 (<http://www.hcmirae.com>) 查阅，或在营业时间内至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办公场所免费查询。

华宸未来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3 月 31 日